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高齡福祉科技研究所研究生選擇及 更換指導教授原則

108 年 8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9 月 3 日馬學高字第 1080006567 號公告

111 年 2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3 月 30 日馬學高字第 1110002260 號公告

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

- 一、馬偕醫學大學高齡福祉科技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保障研究生學習研究自由及維持師生良好關係，特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章程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研究生主要指導教授須為本校相關專長教師，其資格及選任應依本所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研究生應於入學後一學期內選定指導教授，並填報相關表單送所辦公室確認。
- 四、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有更換指導教授之必要，得於每學期開學前兩周內提出申請更換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五、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始得為之。原指導教授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拒絕同意。
- 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由所長召開所務會議協調新指導教授或由所長擔任指導教授。
 - （一）原指導教授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者。
 - （二）研究生無法取得新指導教授之同意者。
 - （三）其他顯足以影響研究生選擇及更換指導教授者。
- 七、研究生經變更新指導教授必須接受新主要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題目，不得延續原主要指導教授相關研究。
- 八、本原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